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2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叶松景签署了《关于“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本公司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福建新希望澳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乳业”）、福建新澳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业”，与新澳乳业共同简称“新公司”）各55%的股权，并于2020年6月初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福州澳牛”之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项目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9日、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10月31日、2024年4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登载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福州澳牛收购款项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关于福州澳牛股权收购款项的支付进展情况如下：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一致确认收购新公司5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1,443,750.00元。截止2025年11月，本公司已经累计支付109,129,163.44元。近日，经履行外汇管理局和银行相关程序，本公司完成了剩余股权转让款2,314,586.56元的支付。本次支付后，福州澳牛收购项目已完成。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1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提案3及其附件提案4.01、提案4.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二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皑、尚姝博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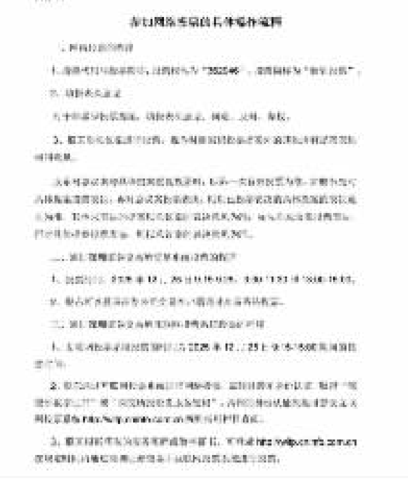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0人，代表股份378,420,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53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201,10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665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7人，代表股份177,31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866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1人，代表股份243,174,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161%。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78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916%；反对48,95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78%；弃权3,672,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4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563%；反对48,95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34%；弃权3,672,85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90,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2%；反对14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4%；反对14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9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2.0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197,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14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3%；反对140,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9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7%；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6%；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7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88%；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97%；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2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81%；反对61,567,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84%；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8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20%；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6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37,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31%；反对61,556,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38%；弃权8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73%；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17%；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9,5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58%；反对61,575,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15%；弃权7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761,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63%；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08%；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515,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42%；反对61,571,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00%；弃权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060,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81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8%；反对274,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议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84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2%；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5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3%；反对1,487,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9%；弃权8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8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亦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及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蒋亦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亦卿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蒋亦卿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2027年9月20日）。截至公告披露日，蒋亦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115,240股。蒋亦卿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蒋亦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蒋亦卿先生担任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世通纽申请总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借款金额将专项用于为澜兴科技提供经营资金，以支持该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周转。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5,964,0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纽，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世通纽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01%。同日，公司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世通纽发行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的A股股票，世通纽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世通纽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74%（含大横琴集团协议转让给世通纽的5.01%股份）。

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澜兴科技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的借款额度（本次借款为公司提供的人民币2,900万元，以及公司向世通纽申请的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借款额度期限为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WK1NXX8
3、法定代表人：傅晓庆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5、注册资本：5,353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5年9月10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9、主要财务数据：世通纽成立于2025年9月10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基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安排，世通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世通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股权结构：全新世（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0%，安沃斯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持股10%。

12、实际控制人：傅晓庆、傅相德。

13、履约能力：世通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二）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3JC0Q55
3、法定代表人：倪凌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304科技研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25年12月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澜兴科技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澜兴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12、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履约能力：澜兴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1、出借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
4、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
5、借款利率：年化5%

（二）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

1、出借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澜兴科技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人民币5,800万元
4、借款额度有效期：1年
5、借款利率：年化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是为满足澜兴科技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借款利率依据公司及子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为基础，并结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世通纽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规划、落实产业布局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向澜兴科技提供借款事项，主要系为满足澜兴科技日常运营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落实与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澜兴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各项经营业务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向澜兴科技提供借款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与世通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世通纽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世通纽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钧达股份，证券代码：002865）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亿元，同比下降0.4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和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1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4、经核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9%）。

5、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12月10日在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两次投资者交流会，邀请券商、基金等35家机构代表参加。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发布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38）；

6、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